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4 年 8 月 28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享有按秩序发言、咨询、表决等的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6、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

7、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点

会议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上海大众大厦 21 楼

大会主持人：副董事长顾诚

一、报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二、审议议案

1、公司“关于对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3.6亿元的议案”

2、公司“关于同意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约1.6亿元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代表发言

四、公司解答相关提问

五、大会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序号	议案内容	页码
1	关于对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3.6 亿元的议案	4
2	关于同意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约 1.6 亿元担保的议案	7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关于对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3.6亿元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于2013年10月30日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租赁公司”)。根据2014年7月《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4]384号)精神,地铁租赁公司获得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2014年8月8日,地铁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同时,增加融资租赁等经营范围。为进一步推动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拟分别对地铁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资3.6亿元人民币。

一、增资方案概述

1、公司向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增资2亿元

公司将对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的2亿元应收债权,以“债转股”形式转增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增资金额为2亿元。

2、一号线公司向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现金增资1.6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以对外投资形式向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现金增资1.6亿元。一号线公司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与一号线公司向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合计增资3.6亿元，增资后地铁融资租赁公司资本金从2亿元增加到5.6亿元，其中，公司出资4亿元，占股71.43%；一号线公司出资1.6亿元，占股28.57%。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770号335室

4、法定代表人：顾诚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30日至2043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4年3月31日，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250,905,677.53元，净资产200,679,258.14元，净利润629,605.7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对外投资，以及一号线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此举不仅可以使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筹集资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还可以发挥资本金的杠杆作用，做大业务量，为公司谋求更大的收益。

四、授权事项

拟同意公司经营层按上述方案办理对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增资的一切事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对《关于对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增资3.6亿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其中：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报告，请审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二**关于同意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约 1.6 亿元担保的议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拟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租赁”)开展1.6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由于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刚刚获得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缺少业务及资信记录,需要第三方担保以增加其资信等级,从而提升业务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拟为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业务简介

1、担保人简介: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770号313室

法定代表人:顾诚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万元整

注册号：310104000531095

经营范围：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车辆、
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9日

2、被担保人简介：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770号335室

法定代表人：顾诚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注册号：31010400055919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0日

获得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日期：2014年7月

由于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前身地铁租赁公司）2013年底成立、
2014年7月获得融资租赁资格，因此，公司缺少业务及资信记录，需
要第三方担保以增加其资信等级，从而提升业务量。

3、业务名称：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约1.6亿元担保

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与上实租赁公司拟开展1.6亿元地铁列车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分期实施），由一号线公司为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的租金支付提供担保。

二、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

1、担保方式：一号线公司拟为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1.6亿元本金及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

3、期限：5年。

4、年利率：6.40%。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此次担保，无其他担保。此次担保本金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授权事宜

拟同意一号线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报告，请审议！